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利润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41,612,359.49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90,979,749.70元；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-2,046,303,857.73元，母公司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-1,225,339,965.29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负，截至目前公司不

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